

证券代码：000925

证券简称：众合机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—090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鉴于财政部2014年1月起相继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3项企业会计准则，并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4项企业会计准则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的规定，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颁布的3项准则及修订后的4项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

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,以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7项准则和2014年7月修改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。

除以上所述外,公司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日期

自2014年7月1日起实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。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执行长期股权投资、财务报表列报两项新准则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披露项目,具体影响如下:

1、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规定,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,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,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,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。应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,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,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:

公司名称	账面价值 (元)	持资比例 (%)	变更前列报 项目	变更后列报项目
网新创新研究 开发有限公司	15,000,000.00	15%	长期股权投资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浙江华盟股份 有限公司	390,000.00	0.23%	长期股权投资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密西西比国际 水务(中国) 有限公司	4,688,446.00	10%	长期股权投资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
项目	2014年9月30日	2013年12月31日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	追溯调整后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追溯调整前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20,078,446.00	0.00	71,230,835.09	51,152,389.09
长期股权投资	32,298,055.66	52,376,501.66	29,316,419.45	49,394,865.45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相关情况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在“资本公积”核算的部分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追溯调整至“其他综合收益”核算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项目	期末数		期初数	
	追溯调整后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追溯调整前
所有者权益：				
—其他综合收益	-21,597,240.65	0.00	-17,577,944.78	0.00
—资本公积	743,004,483.06	743,004,483.06	754,374,472.52	760,126,861.61
—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0.00	-21,597,240.65	0.00	-23,330,333.87

3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10月28日